

#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1997〕41号



##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困难企业困难职工生活问题的 意见

(1997年7月28日)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解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96）29号、省委省政府鲁发（1996）23号、地委行署聊发（1997）1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 一、加强领导，多方配合，切实抓好解困工作

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部门各企业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解困工作，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

解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解困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搞好调查研究，提出并落实解困目标，确保解困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中央和省、地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劳动、工会、财政为解困职能部门，市解困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市政府办公室、经委、财委、建委、计委、公安、民政、地税、人民银行、工商、信访、监察、妇联、团委等部门要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切实抓好解困工作。

## 二、强化措施，落实帮困政策

1、依据《劳动法》规定，加强对困难企业职工的工资发放。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其工资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因企业原因造成的下岗职工生活费标准低于我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劳动部门要予以监督保证落实。

对生产经营十分困难，确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经同级劳动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实后，实行地方财政贴息、企业主管部门调剂、提供工资性贷款的“三家抬”办法。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工资性贷款，专门用于发放职工基本生活费。

2、调动政府、企业、社会和职工四方面积极性，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要切实加强劳动就业服务和管

理，实行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相结合，扩大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宏观调控，促进下岗职工尽快再就业。对下岗职工要由劳动、工会、工商、税务四部门签章，发放“待岗证”。对下岗职工要按照聊政发（1996）152号文件精神，享受一切优惠待遇。对由于年龄、健康等原因无法再就业，而又确无其他收入来源的困难职工，暂按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发放生活费。

3、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发放工作，保障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要切实加大养老保险基金收缴力度，将养老保险金的缴纳列入企业的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已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尚未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1997年底应全部纳入社会统筹。

劳动部门要强化养老金发放的管理。参加社会统筹企业的离休人员，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时足额发放离休金。对参加社会统筹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企业的退休人员，社会保险机构要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经批准缓缴养老保险费半年以内的困难企业，由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向退休人员足额发放养老金；超过半年企业仍无能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发给不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对暂未纳入社会统筹的企业。劳动部门要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离退休

23  
人员的养老金，保障离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

### 三、帮困资金的筹集

根据地委、行署规定，市委、市政府确定多渠道筹集帮困资金，专款专用，以保障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其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从1997年1月1日起，财政每年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的部分。财政采取“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办法，将上项资金全额划拨基金专户。

(二) 从工资高出我市企业职工工资平均水平的国有企业、国家控股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市属集体企业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1、企业职工平均工资高出市平均水平50%以内的，按职工工资总额的4‰提取；

2、企业职工平均工资高出市平均水平50—100%的部分，再按6‰提取；

3、企业职工平均工资高出市平均水平一倍以上的部分，再按高出部分的等额提取。

上述所需资金，企业均从工资基金结余中列支，结余不足据实列支。企业对应提取的帮困金要积极缴纳，如应缴不缴，除追究企业领导人责任外，扣减经营者收入。此项资金提取由工会、财政具体负责。

(三) 劳动部门从失业保险金中筹措，数额占当年所需解困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24

(四) 接受社会各界和个人的捐助。各级工会、团委、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开展“解困救助献爱心”和募捐活动，捐助资金拨入解困专户。

(五) 市财政解决部分。按上述渠道筹集的资金不能满足帮困需要时，由市财政予以补足。

#### 四、帮困资金的救助范围和对象

帮困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国有企业、国家控股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市属以上集体企业中的困难企业职工。困难企业指因亏损或停产、半停产，连续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职工收入达不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企业和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停发工资的企业。帮困资金救助对象，指困难企业中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含一年）连续三个月停发工资的在职职工。

下列人员不在救助范围：

- 1、停薪留职期内的职工；
- 2、自谋职业或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工；
- 3、政府、企业组织重新就业后有稳定收入的职工；
- 4、无故不参加生产自救活动达两次以上的职工；
- 5、非困难企业中的困难职工。这部分困难职工，由其所在企业采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其生活费不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

对符合救助范围的困难企业职工，经核实按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补齐差额发放救助金。

**五、帮困资金的申报、审批程序**

1、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企业职工，应填报《困难企业职工申请救助表》，所在企业审查合格后，汇总填报《困难企业帮困资金申请审批表》和《困难企业职工救助花名册》，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季度后10日内，报市解困办公室。

2、市解困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上报的救助对象应逐一审查核实，并依据政策规定核定帮困资金数额，按季批复到企业。

3、企业应及时将帮困资金全额发放到职工手中，并张榜公布发放名单和救助金额。

4、各企业必须在每月10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工资执行情况 and 下岗职工变动情况，汇总后每月15日前报市劳动局。

**六、严格政策，严明纪律，维护社会稳定**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地关于解困工作的指示精神，保证我市解困工作的顺利开展，特作如下要求：

1、困难企业和主管部门，要努力开展生产自救，多形式、多渠道解决困难职工生活问题。对有能力自救而不积极组织生产自救的企业，以及有办法解困而坐失良机、激化矛盾的企业，除不批准使用帮困资金

外，还要追究其领导者的责任。

2、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劳动法》，加强劳动执法力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任意压低、克扣职工工资，拒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故意拖欠、少缴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截留、挪用“两金”等违法行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扭亏无望，连年亏损，政府无力调控的企业，企业领导一律不准坐小汽车、使用“大哥大”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高消费。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的要予以严肃查处。

3、困难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申领救助资金时，要认真审查困难职工情况，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漏报和虚报冒领，企业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签章。市财政、审计部门要做好帮困职工的监督、使用工作，一经发现营私舞弊或弄虚作假者，除追回救助资金外，对主要责任者将严肃处理。

---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印发

---

(共印240份)